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2
声 明	4
正 文	5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6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8
四、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的合法性.....	10
五、结论意见.....	10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炼石有色	指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11,936,010 股(含 111,936,010 股) A 股股票之行为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认购邀请书》	指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分别签订的《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应将所有章节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 2017年4月11日, 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同日, 发行人董事会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 2017年5月3日, 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 2017年9月20日, 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本次发行相关<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四)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五) 2018 年 4 月 17 日, 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02 号), 核准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核准和授权,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的《关于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

经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

1. 发送《认购邀请书》

2018 年 10 月 9 日, 炼石有色与中信建投通过电子邮件和邮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本次发行发送认购邀请书的特定对象包括: 20 家基金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2018 年 9 月 30 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和其他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15 名投资者。

2. 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限内(2018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00-12:

00), 共有 2 名投资者以现场投递方式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提交至中信建投。其余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回复, 视同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2 名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递交相关申购文件,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2 时 00 分前, 2 名投资者均已足额缴付保证金。本次所有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中信建投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 申购价格区间为 14.26 元/股-14.26 元/股。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股数 (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6	55,968,005	是	是
2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26	55,968,005	是	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和中信建投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发送方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 最终发行对象由发行人和中信建投依次根据价格优先、股数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根据上述原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 发行人和中信建投最终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 14.26 元/股, 发行数量为 111,936,010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6,207,502.60 元。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获售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锁定期(月)	获配金额(元)	获配数量(股)
1	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2	798,103,751.30	55,968,005
2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	798,103,751.30	55,968,005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锁定期(月)	获配金额(元)	获配数量(股)
合计			1,596,207,502.60	111,936,01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股数优先和时间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 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

2018年10月12日,发行人向获得股份配售资格的2名投资者发出了《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截至2018年10月15日,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2位特定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的发行账户。

2018年10月16日,瑞华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61060002号《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0月15日17时止,中信建投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计人民币1,596,207,502.60元,其中,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798,103,751.30元,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缴付认购资金798,103,751.30元。

2018年10月16日,瑞华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61060003号《关于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0月16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缴入的出资款1,596,207,502.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576,334,458.6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11,936,010.00元,余额1,464,398,448.68元准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缴款和验资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 10 名, 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

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 认购并获得本次发行配售的对象为: 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共计 2 名特定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资料,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 具备成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因此,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购对象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MA61Y06TX3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1 栋 1 单元 10 楼 100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宜刚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矿业投资及管理; 矿产品销售。

2.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75807029G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
法定代表人	梁志仓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2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商务服务业；贸易经纪与代理（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需要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前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最终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文件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额均符合《管

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构成认购股份的协议性文件，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壹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李 强

经办律师: 陈枫
陈 枫

刘中贵
刘中贵